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的通知,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4会议室以现 场方式召开,李超监事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 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 法规和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形成的决 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报告内容和 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 状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

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特此公告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